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144—94

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

Safety code for tower cranes

1994-10-18发布

1995-10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塔 式 起 重 机 安 全 规 程
GB 5144—9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 100045

<http://www.bzcb.com>

电话: 63787337、63787447

1995年4月第一版 2004年12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:155066·1-1140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 (010) 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

Safety code for tower cranes

GB 5144—94

代替 GB 5144—85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建筑用塔式起重机在设计、制造、安装使用、维修、检验等方面的安全技术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建筑用塔式起重机(以下简称起重机)。
本标准不适用于汽车式、轮胎式及履带式的塔式起重机。

2 引用标准

GB 5972 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
GB 5973 钢丝绳用楔形接头
GB 5975 钢丝绳用压板
GB 5976 钢丝绳夹
GB 9462 塔式起重机技术条件
GB 10051.1 起重吊钩 机械性能、起重量、应力及材料
GB 10672 塔式起重机车轮技术条件
GB 10673 塔式起重机司机室技术条件
GB/T 13752 塔式起重机设计规范
ZB J80 012 塔式起重机操作使用规程

3 整机

- 3.1 起重机的工作条件应符合 GB 9462 中的有关规定。
- 3.2 起重机整机的抗倾翻稳定性(包括工作及非工作)应符合 GB/T 13752 中 4.3 条的有关规定。
- 3.3 起重机应保证在正常工作或开始倾翻时,平衡重不位移、不脱落。当使用散粒物料作平衡重时应使用平衡重箱,平衡重箱应能通畅排水,而散粒物料不掉落。
- 3.4 起重机出厂时应在明显位置固定产品标牌及生产许可证的标志。
- 3.5 起重机出厂时需提供的随机技术文件应符合 GB 9462 中的有关规定。
- 3.6 使用单位应为起重机建立设备档案,档案应包括:
 - a. 每次启用时间及安装地点;
 - b. 日常使用保养、维修、变更、检查和试验等记录;
 - c. 设备、人身事故记录;
 - d. 设备存在的问题和评价。

4 结构

起重机结构件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 GB/T 13752 中 5.4.1.1 条的规定。